

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

乌建消协〔2024〕2号

通报

各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机构：

自《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竣工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查验行业自律办法（试行）》（乌建消协发〔2023〕7号）（以下简称行业自律办法）实施以来，在各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建筑消防竣工验收查验工作有序平稳推进，在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工作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现予以通报，并作出相关决定：

一、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新疆安福宏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情况汇报》，新疆安福宏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宏远公司）在承接新疆新特新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不锈钢餐饮设备制造厂区1-3#生产车间、电锅炉房配电室项目中，该项目消防基本处于瘫痪状态，仍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协会查实，违反我市行业自律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六）条款，现将新疆安福宏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查验业务予以暂停，暂不允许从事查验业务。

二、新疆宗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



服务平台系统抽中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火盾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建筑消防查验单位，无正当理由均无法完成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工作。违反我市行业自律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条款、第十二条款，经协会研究决定，现将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火盾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暂停其第三方技术查验业务期限3个月。

特此通报。

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
2024年2月28日

